

附件 2-2

上海市长宁区 2022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1) 负责机关大厦和全区公共机构的节能管理。

(2) 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管理，审批汽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事项以及机关保留公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车辆牌证管理、定点维修等；

(3) 负责机关大厦及周边地区保洁、保绿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落实机关大院卫生秩序的检查、评比、考核；

(4) 负责机关大院水、电、煤的保障管理，实施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及附属固定设施的维护、改建、扩建、装修等管理，做好机关大厦智能化设备、弱电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监管；

(5) 负责区机关各类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会务服务和保障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对机关餐饮、物业等后勤服务项目和委托服务的社会化服务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核、监督，做好对社会化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跟踪、检查和考核，做好对医务室、超市、理发室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机关大院治安、消防、保卫等管理工作；

(8) 负责机关大厦相关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管理；

(9) 其他由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后勤管理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设 0 个内设机构。

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计 1798.8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68.44 万元，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支出预算总计 1798.8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68.44 万元，主要是工作职能需要。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798.8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5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98.8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68.44

万元，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08.3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89.63万元，增长16.95%。主要是业务据实结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61.8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9.89万元，增长93.58%。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7.0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0.25万元，增长23.85%。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8.5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1.04万元，增长16.36%。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22.6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8.21万元，增长29.86%。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70.5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5.87万元，增长29.04%。主要是工资结构变动。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5.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支出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6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